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90655433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19日

商 标

MINI CHIKOKU

申请人 无锡市妃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96-3001号

代理机构 黄山市青骄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手液；洁肤皂；沐浴露；肥皂；香水；香皂；化妆品；去污剂；化妆水；美容用化妆品；

第5类：驱蚊剂；婴儿用驱蚊贴；净化剂；衣服和纺织品用除臭剂；婴儿尿布；驱虫用香；防蛀剂；消毒纸巾；药枕；产包；

第9类：尺（量器）；卷尺；手机壳；手机专用支架；手机挂绳；冰箱贴（装饰磁铁）；智能眼镜；冰箱磁性贴；防护眼镜；冰箱装饰磁贴；

第10类：眼镜；太阳镜；眼镜架；太阳镜挂绳；宠物用太阳镜；矫正形袜；医用压力袜；运动贴布；口罩；医用卫生口罩；

第16类：纸；纸巾；笔记本；宣传画；笔（办公用品）；文具；纸制包装盒；包装用塑料膜；包装纸；包装袋用纸；

第18类：书包；背包；手提包；旅行箱；伞；行李箱；遮阳伞；钱包（钱夹）；包；背包（帆布背包）；

第20类：家具；枕头；镜子（玻璃镜）；个人用扇（非电动）；办公用椅；座椅家具；椅垫；休闲椅（家具）；软垫（家具）；抱枕；